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德福科技 2025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开展阴极铜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二、2025 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初始投资金额 | 期初金额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期末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
| 商品期货合约 | 32,114.20 | 32,114.20 | 3,939.09 | - | 246,775.27 | 295,403.76 | -12,575.20[注 1] | 2.36% |
| 合计 | 32,114.20 | 32,114.20 | 3,939.09 | - | 246,775.27 | 295,403.76 | -12,575.20 | 2.36% |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为规避库存铜材料的公允价值波动风险或预期采购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制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1、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2、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消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初始投资金额 | 期初金额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期末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
| | <p>(2) 现金流量套期</p> <p>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p> <p>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p> <p>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当本公司撤消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 | | | | | | |
|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 报告期商品期货合约（套期工具）实际平仓盈利 3,939.09 万元。 | | | | | | | |
|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套期保值效果较好。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 | | | | |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 | <p>1、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p> <p>(1) 市场风险</p> <p>因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或地区政策、全球供应链等情况存在不可预见性，当阴极铜市场价格、汇率行情发生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产生价格、汇率波动风险，导致套期保值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控制目标。</p> <p>(2) 流动性风险</p>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初始投资金额 | 期初金额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期末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
| 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 | | | | | | | <p>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导致交易指令无法按计划入市成交的风险。</p> <p>(3) 信用风险</p> <p>因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破产、系统错误、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金融机构出现违约，导致交易、交割、结算等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p> <p>(4) 资金风险</p> <p>在期货及衍生品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因交易资金未能及时补充到位，导致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或无法交割的风险。</p> <p>(5) 操作风险</p> <p>由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职业道德缺陷等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p> <p>(6) 技术风险</p> <p>由于交易系统、网络、通讯设施及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p> <p>2、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p> <p>(1) 加强市场跟踪，及时调整策略</p> <p>公司市场研究人员应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完善研究框架，全面分析市场情况。对套期保值进行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及时执行风险预警、止损机制等风险管理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p> <p>(2) 合理选择交易合约</p> <p>交易工具应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结合现货的采购、销售、生产周期等合理选择对应月份的交易合约，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不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p> <p>(3) 选择资质好的金融机构合作</p> <p>在开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账户时，选择交易系统稳定、监管体系完善、资金实力强、业务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合作。</p> <p>(4) 加强交易账户风险度监控，提前计划资金需求</p> <p>加强交易账户的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账户风险度变化情况，在套期保值规模内严格控制交易额度。预判未来交易的资金规模，根据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p> |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初始投资金额 | 期初金额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期末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
| | <p>(5) 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p> <p>(6) 提升硬件配置，强化沟通渠道 根据交易需要配置符合标准的电脑、网络等设施、设备，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采用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确保市场变化、交易指令等重要信息的快速传递。</p> | | | | | | | |
|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不适用 | | | | | | |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24年11月29日、2025年7月19日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24年12月16日、2025年8月5日 | | | | | | | |

注 1：为铜期货空头持仓部分。

除上表列示外，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投资、期货或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或地区政策、全球供应链等情况存在不可预见性，当阴极铜市场价格、汇率行情发生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产生价格、汇率波动风险，导致套期保值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控制目标。

2、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导致交易指令无法按计划入市成交的风险。

3、信用风险

因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破产、系统错误、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金融机构出现违约，导致交易、交割、结算等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4、资金风险

在期货及衍生品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因交易资金未能及时补充到位，导致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或无法交割的风险。

5、操作风险

由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职业道德缺陷等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6、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系统、网络、通讯设施及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1、加强市场跟踪，及时调整策略

公司市场研究人员应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完善研究框架，全面分析市场情况。

对套期保值进行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及时执行风险预警、止损机制等风险管理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

2、合理选择交易合约

交易工具应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结合现货的采购、销售、生产周期等合理选择对应月份的交易合约，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不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

3、选择资质好的金融机构合作

在开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账户时，选择交易系统稳定、监管体系完善、资金实力强、业务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合作。

4、加强交易账户风险度监控，提前计划资金需求

加强交易账户的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账户风险度变化情况，在套期保值规模内严格控制交易额度。预判未来交易的资金规模，根据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5、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6、提升硬件配置，强化沟通渠道

根据交易需要配置符合标准的电脑、网络等设施、设备，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采用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确保市场变化、交易指令等重要信息的快速传递。

五、《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实施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福科技 2025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德福科技 2025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明亚飞

马靖

马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